

张居正返乡

李国文

公元1578年(明神宗万历六年)4月,首辅张居正离京,回湖北江陵老家。这一次奉旨还乡,是为他一年前逝世的父亲办理丧事;谁都有死老子的可能,但张居正死了老子,竟能劳动皇帝操心。据黄仁宇的《万历十五年》,为这台公车开道的,除了肃静回避的仪仗队,“随从的侍卫中,引人注目的是一队鸟銃手,乃是总兵戚继光所委派,而鸟銃在当日尚属时髦的火器”。

最叹为观止者,是他此行的座驾,称得上中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公车。黄仁宇对这台特制的巨无霸,有过一段不失幽默的描写:“张居正这一次的旅行,排场之浩大,气势之烜赫,当然都在锦衣卫人员的耳目之中,但锦衣卫的主管者是冯保,他必然会合乎分寸地呈报于御前。直到后来,人们才知道元辅的坐轿要32个轿夫扛抬。内分卧室和客室,还有小童两名在内伺候。”明人沈德符的《万历野获编》,也不得不感叹这台巨无霸之壮观:“又造步辇如高阁,可以贮童奴,设屏榻者。”

明朝对公车使用有极其明确的限制,在《明史·舆服志一》里,我们看到“弘治七年令,文武官例应乘轿者,以四人舁之。违例乘轿及擅用八人者,奏闻。”依此制度,张居正的车肯定超标。不过,作为内阁首辅兼皇帝老师,他有资格不在乎,加之奉旨回乡料理父丧,他有本钱搞特权。更何况锦衣卫主管,相当于克格勃首脑的冯保,跟他非常之铁,自然隐忍扬善。所以,由京城出发,在真定(今河北正定)换乘这台由知府特为他供奉的既舒适又宽敞的巨无霸,一路往

南,经1000多里的行程,到达湖北江陵。全城人都拥到关厢,欢迎元辅荣归的首辅,无不希图一睹风采。然而坐在轿中的张居正,影影绰绰,老百姓是看不到真容的。不过这台巨无霸座驾,着实让他的家乡人开了眼。在中国,座驾从来是官员身份的标志,轿越大者官衔越高。从老北京胡同的宽和窄,也可判断其中住户富贵和贫穷、权势和卑贱的程度,凡有王府、官邸,俗谓大宅门者,胡同不得狭于一丈(约两米),就是为了方便前四后四的八抬大轿进出。京城有民谚云:“东城富,西城贵,南城贫,北城穷”,因此,东、西城胡同多半宽敞,南、北城胡同大都狭窄,都因轿的出入而形成的。

张首辅的前八后八、左八右八的三十二抬巨无霸,所以由真定起驾,也是有其道理的,第一,在北京城里,怕有的路段未必转悠得开;第二,京城人多嘴杂,张居正不想招摇过市。但是,明朝中后期,政治腐败,举国贪渎成灾。官吏无能,唯知横征暴敛。因此首辅此行所经河北、河南两省驿道,全程是否都能保持四米宽度,是大有疑问的。后来,有一位名叫杨四知的御史,在参劾张居正的奏折里,说他“归丧沿途,五步凿一井,十步盖一庐”。自然是落井下石的夸大之词,但地方官员为了这台巨无霸顺利通行,增派民夫,拓展路面,动用工匠,加宽桥梁,以讨好元辅,自然是少不了的。

据黄仁宇文:“他从阳历四月中旬离京,七月中旬返京,时间长达三个月。即使在离京期间,他仍然处理重要政务。因为凡属重要文件,皇帝

还要特派飞骑传送到离京一千里的江陵张宅请张先生住处。”我想,张居正乘用这样的座驾,也有其公务在身、随时需要替年轻主子料理国家大事的理由。惟其如此,这台巨无霸座驾,“行经各地,不仅地方官一律郊迎,而且当地的藩王,也打破传统出府迎送,和元辅张先生行宾主之礼”。《玉台丛语》甚至说:“居正奉旨归丧,所经由藩、县、守、巡,迓而跪者十之五六。”

张居正是个强人,强人的缺点,在得意时常常想不到不得意时,坦然接受沿途官员跪迎跪送,以为坐在这台巨无霸里,为皇帝办事就等于是皇帝了。《万历野获编》里如此说过:“江陵以天下为己任,客有谏其相业者,辄曰我非相,乃摄也。”这个“摄”字,对他来讲,倒是事实。但从他自己嘴里说出来,就有点狂妄了。沈德符接着说:“‘摄’字于江陵固非谬,但千古唯姬旦、新莽二人,今可三之乎?庚辰之春,决意求归,然疏语不曰‘乞休’,而曰‘拜手稽首归政’,则上固俨然成王矣。”强人再强,不可能永远如日中天,大轿再棒,总会有坐不动的时刻,从江陵料理父丧回京的第五天,公元1582年,张居正病逝,享年57岁。在皇帝的授意下,一场反攻倒算,差一点就要将他从坟墓里挖出焚尸扬灰。

他肯定没有预料到万历皇帝的秋后算账,来得这么快,这么狠。《万历野获编》为明人撰,应该可信其真实。“今上(即万历)癸未甲申间,籍故相张江陵,其陷害楚中亦如之。江陵长子敬修,为礼部郎中者,不胜拷掠,自经死。其妇女自赵太夫人而下,始出宅门时,监搜者至,搯及裹衣脐腹以下,如金人靖康间搜宫掖事。其婴稚皆扁鹊之,悉见啖于饥犬,太惨毒矣。”那台巨无霸自是张居正许多罪状中的一条。

摘自《美文》

上,头上、背上已蒙上一层白霜。蒋介石挺纳闷,不知这个人跪在那里干什么,询问之后才知道这就是昨天被自己罚跪的军官,当即心下感动,扶着他起来就往校长办公室里走,还下令该军官“由中尉升为中校”。这就是著名的“一跪跳三级”的故事。这个因祸得福的军官,就是后来位居陆军总司令、参谋总长、国防部长等职的顾祝同。

摘自《可乐》

电影是怎样传入中国的

1895年12月28日,法国的卢米埃尔兄弟在巴黎卡皮辛大街首次放映电影,人们将这一天定为电影的誕生日。1896年,电影就传入中国。最早来中国放映电影的是一位美国商人,此人的姓名,一说雍松,一说詹姆士·里卡顿。

从1896年到1898年,他先后在上海福建北路唐家弄的徐园、泥城桥下的奇园以及天花茶园等处,短期放映美、法等国的短片,如《俄国皇帝游历法京巴里府》等,并在当时《申报》上刊登电影广告,引起轰动,上海滩报纸给予了绘声绘色的报道。

当时观众发现,这种西洋的新发明,与中国古老的皮影戏很相似。于是,人们就自然地把这种艺术形式叫做“影戏”或“活动影戏”了。但由于它放映是用电作光源的,故又称做“电光影戏”。此后,就慢慢简化成“电影”了。

电影最初多在茶馆、酒楼放映。1899年,西班牙商人加伦白克带了一台简陋的电影放映机和几本

电影的残旧片断来到上海,借当时四马路的“四海升平楼”茶馆的一角首次放映。内容是高山、流水、火车飞奔、轮船行驶、大火烧、人物鸟兽的新闻片和风景片,大部分是法国百代公司的出品。每场放映十几分钟,每位观众收30文铜钱。不久,他换了八本完整的短片,迁移到虹口乍浦路口的跑冰场放映,门票涨到铜钱100文,生意十分兴隆。但时间一长,观众看厌了,只好停演,最后盘给了西班牙商人雷玛斯。

清廷内也曾放过电影。1904年,慈禧太后七十寿辰,英国驻北京公使送了她一架放映机和几套影片祝寿,不料只放映了三本,摩电器就炸裂了,把老佛爷吓了一跳,清宮从此不再再放映电影。1905年,出国考察的端方带回一架放映机,但在宴请宾客时,电影机又猝然爆炸,将担任电影说明的何朝樾通判等人炸死。因为这两次事故,王公大臣们都认为电影不吉利,但在民间,电影的放映却日渐增多。

雷玛斯1904年来到上海放映电

影,他借四马路的“青莲阁”茶馆楼下的一间房子,设了一个影戏部。影戏部的门上挂着黑布门帘,门外贴有红纸广告,还雇了中国人站在门口收票和吹打洋鼓洋号,以招徕观众。他不断更换新片,同时演出魔术,入场券高达每位120文,满20人就放映一场,营业始终不衰,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才停业。这是当时外国人在上海放映电影时间最长的一家。

人们逐渐对电影这种新鲜玩意儿产生了浓厚的兴趣,其中有两位青年,便产生了要亲自拍电影的强烈愿望。他们如饥似渴地边学习,边实践。这就是张绉川(后改名张石川)和郑正秋。

1913年,他们同当时来中国拍摄电影的美国人依什尔合作,从另一个美国人布拉士其手里接办了已于1909年创办的“亚细亚影片公司”,并改名“亚细亚中国电影公司”,这是我国第一家摄影影片的公司。由美国商人出钱和发行,亚细亚公司摄制的第一部影片,就是由郑正秋编剧、张石川导演的《难夫难妻》(又名《洞房花烛》)。这是我国自己摄制的第一部故事片。

摘自《读书文瀾》

可是杨小楼看到慈禧太后把“福”多加了一点将“示”字旁写成了“衣”字旁。杨小楼一看,这字写错了,拿回去一定会遭他人议论,不拿回去吧,又有欺君之罪。杨小楼一时也不知道怎么办好,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。

慈禧太后也知道自已写错了,可是又不好当面承认是自己写错了,于是气煞一下子紧张起来。

杨小楼非常着急,要是慈禧太后生气了,自己脑袋搬家不要紧,跟随自己的这一班人怕是也没有命了。情急之下杨小楼突然有了主意,杨小楼对慈禧太后说道:“老佛爷之福,比世上任何人都要多一点呀,这万人之上的福,奴才怎么敢领呢!”旁边的太监李莲英也附和道:“是呀,老佛爷这多出来的福气你怎么能受得了呢!”

慈禧太后经杨小楼和李莲英这样一说,就顺水推舟地说道:“好吧,隔天再赐你吧!”是一场场机就这样化解了,而杨小楼也顺利地度过了这一场劫难。

摘自《意林》

一跪跳三级

顾晓绿

黄埔军校时期,某日,蒋介石清晨到操场集合全校师生训话,见一个军官迟到,边扣戴着的军衣边往队里插,不禁火冒三丈,当即喝令这名军官出列,罚跪示众,以儆效尤。不知是因为

疏忽,还是有意要给部下点颜色看看,蒋介石训完话后便扬长而去,忘记了直挺挺跪在操场上的那名军官。

次日早操时,蒋介石又来到操场,抬眼看见一个人僵硬地跪在操场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李昆霞 电话 67655539 E-mail:zzwbwh1616@sina.com

不买房 买梦想

高晓松

关于房子,我跟大多数人概念不一样。我从小住在清华校园里,家是那种二层的小楼,外表看起来很简单,面积也不是特大,但是特别安静。

我自己也不知道这房子多少年了,我们也在感慨:后边的院子多好啊,出门就是操场、游泳馆,还有漂亮的女生,白发的先生,四周的邻居,随便踹开一家的门,里面住的都是中国顶级的大知识分子,进去聊会儿天怎么都长知识,梁思成林徽因就住我前面的院子。小时候有什么为题家人老人就写一张字条,说这问题你问谁谁。我找到人家家里,打开字条一看,哦,你是那谁家的孩子,那你讲吧,都是中国头把交椅啊。这才是住处真正的意义吧,它让你透气,而不是豪华的景观、户型和装修什么的。

2007年,我们搬了出来,因为家人都在国外,我又不在清华教书,学校就把房子收回去了,后来我去了洛杉矶。

去了美国,我一样是无房产,坚定的无房主义者。国外很多伟大的乐队,都是一个班的同学,在中国整个高校也选拔不出一个牛的乐队。为啥?国内很多年轻人的热情都分散了,赚钱的热情大过音乐本身,比如买房。

郑钧有一天跟我说,有些艺术家被抓进精神病院,成了精神病;有些

精神病人从精神病院逃出来,成为艺术家,你就是那后者,你的生活就像行为艺术。不过,我肯定不属于时尚人士,因为从来不注意别人的流行趋势,也算不上中产阶级,如果我的钱只够旅行或是买房子,那我就去旅行。

平时除了听新歌,看看电影,我最大的爱好就是满世界跑着玩。大概去过三十多个国家了,到一个地方就买一辆车,然后玩一段时间就把车卖了,再去下一个地方。

经常在旅途中碰上堆一堆人,然后很快成为朋友,然后喝酒,然后下了火车各自离去。之前还在欧洲碰见一个东欧乐队的,我帮人弹琴,后来还跟人卖艺去了,跟着人到处跑到处弹唱,到荷兰,到西班牙,到丹麦……我妈也是,一个人背包走遍世界,我妈现在还在流浪,在考察美国天主教遗址。

我妹也是,也没有买房,她挣的钱比我多得多。之前她骑摩托横穿非洲,摩托车在沙漠小村里坏了,她索性就在那里生活两个月等着零件寄到。然后在撒哈拉沙漠一小村子里给我写了一个明信片,叫做“彩虹之门”,她在明信片里告诉我说,哥,我骑了一个宝马摩托,好开心。我看到沙漠深处的血色残阳,与酋长族人喝酒,他们的笑容晃眼睛……因为我跟我妹都不买房,你知道你只要不买房,你想开什么车开什么车。你想,

你一个厕所的面积就恨不得能买一奔驰。然后她就开一宝马摩托,坏了,说整个非洲都没这零件,她说你知道我现在在做什么吗?我在撒哈拉一个小村子里给人当导游。

我妈从小就教育我们,不要被一些所谓的财产困住。所以我跟我妹走遍世界,然后我俩都不买房,就觉得很幸福。我妈说生活不是眼前的苟且,生活有诗和远方。我和我妹妹深受这教育。谁要觉得你眼前这点儿苟且就是你的人生,那你这一生就完了。生活就是适合远方,能走多远走多远;走不远,一分钱没有,那么就读诗,诗就是你坐在这,它就是远方。越是年轻,越能体会我妈妈的话。

美国人平均31岁才第一次购房,德国人42岁,比利时人37岁,欧洲拥有独立住房的人口占50%,剩下都是租房。为什么现在中国的年轻人一毕业就结婚?一结婚就买房?怎样才能买到房?一套房子会限制你所有的行为和决定。以今天的房价,普通人买房只有两种情况,一种是双方父母出钱资助,这种人基本上前途和发展被父母控股。第二种人是牺牲了太多的发展机会,典当梦想来成就一套房子。他们购买的,其实是自己内心深处的“安全感”。他们觉得,有一套房子,会让自己内心安全一点儿。但是,安全感真的还是可以来自于一套房子吗?归根结底,还是价值观的问题。世界再怎么变,还是要有坚持,即使它是落后。我不入流,这不要紧。我每一天开心,这才是重要的。

摘自《青年文摘》

倒。立体的死亡凝固了永恒的时空,展示着无边的壮丽,令观者震撼。无论是傲岸还是虬曲,有着灵魂的生命,自有不可凌越的气势!

虽未亲临,却有耳闻——树的本色,在深山老林里,方才显现得最为淋漓尽致。可以想象,空山新雨后,寂静无人时,厚茸茸的苔藓铺满根茎,大地如同被涂上一层绿衣。人走在蒙蒙山雾里,耳边风涛阵阵,心神清静,空灵迷幻中,仿佛踏入一段与树之灵魂相交的,前世今生的缘。其实,无所谓繁盛,无所谓衰逝;无所谓众,亦无所谓孤。赏树犹如赏阅生命本身,在心灵的对话中,在无限轮回的隙隙间,恍恍走过一世,留下的,是所见深处那挥之不去、永不衰朽的树之魂。

树,犹如此;人,何以堪!

摘自《经典美文》

信纸上的柏拉图

朱成玉

约翰·劳勃生是英国的一名残疾人,他有一只左手,全身瘫痪在床,只有右眼能见到一丝光。

他并未把自己关在黑暗里,他用上天赐给他的仅有的那一丝光亮,读书看报。他想,上帝既然给了他一丝光亮,就是没有将希望的门关死。冥冥之中,他似乎在等待着什么。等待什么呢?这个凄苦的人世,有什么可以为他带来安慰呢?

一天,劳勃生在读报时看到一篇文章,此文介绍远在库仑山里的位姑娘,名叫美丽丝,29岁,与他同年,也是全身瘫痪,只有双手可以略动。

劳勃生的心在那一刻被触动,柔软得可以滴出水来。他用右眼能见到的那一丝光亮,写了一封信安慰她。他写道:“上帝并未完全抛弃我,他给了我很狭窄的一丝光亮,让我看到了你——我同样不幸的朋友。”

他为她描述他的“快乐”生活:“我有一只左手,不用担心另一只手来和我抢东西了。”“我整天躺在床上,我想我的前世一

经常会有这样的春天,你待在屋子里无所事事,看着窗子外面的蓝天发呆。鸟一闪而过,去了你永远不知道的地方。

你知道在云南北方的岗子上,一树树梨花像白色的火把那样斜插在红土的山林中,猛烈地燃烧,大风吹过,遍地是白色的火星子。你知道与此同时,在云南之南,大河滚滚,波澜是蓝色的。两岸的低处和高处,阳处或阴处,干地或潮地,全都被花朵占领,它们正开得一片稀烂。花的脂肪从树枝上淌下来,阻塞了大河两岸的那些细小的支流,也阻碍了其他植物通向阳光的道路,蜜蜂像轰炸机那样嗡嗡。沿着道路,到处可遇见牧蜂人黑色的蜂箱。你当然曾经像一只幸福的蜜蜂那样闯入过这样的春天,但你毕竟不像蜜蜂那样,和花朵是一种家人的关系。

你进入春天,但你是出家的人。你的道路与一只蜜蜂正相反。它偶尔撞入你的房间,它最终要找

美文闲读

爱情就这样诞生了,诞生在两个几乎被上帝扔掉的人身上。他们的生命开始有了色彩,告别了黑白照片的时代。

每一天,当第一缕阳光照进来的时候,劳勃生都会自言自语地说道,亲爱的美丽丝,早上好。他把所有他能看到的东西,都当做是美丽丝给他的祈祷。每一天,当月光爬上床头的时候,美丽丝都会情不自禁地说道,亲爱的劳勃生,晚安。她把所有她能看到的,都当做是劳勃生给她的祝福。就这样,这对信函上的恩爱“夫妻”开始了长达一生的精神上的爱情生活。

他们在信中琴瑟和鸣,夫唱妇随。劳勃生为美丽丝讲他看到的故事,美丽丝为劳勃生讲她心中的感受,如果分成行,那些文字都是爱情的诗。当然,他们说得最多的,仍然是那个共同的理想:死后能葬到一起。

劳勃生一直活到1994年,享年63岁,而当他的死讯传到他的“爱人”美丽丝那里时,美丽丝也跟着离开了人世,就像约好了一样。人们在美丽丝的脸上看到了快乐和满足的神情。

好心的人将他们的骨灰合葬到了一起,墓碑上是劳勃生和美丽丝的名字,紧紧依靠着,风风雨雨,不离不弃。

摘自《新闻读》

的无关,那时我在芒市附近的森林中,春月无边的夜晚,我独自一人,走过一座又一座铺满去年十二月落下的、尚未腐烂的树叶的岗子,地面被月光戳出无数的斑块,蜜蜂不知到哪里去了,一路上遇见无数的花丛,它们中的一些,当着我的面撬开烈酒罐子似的把气味放出来,香得令我恶心。这些花朵有些在月光中,有些在暗处,拼命地开放着,前仆后继,枯萎的才垂下、掉下,新的花骨朵又打开了,仿佛有什么不可抗拒的诱惑在外面吸引它们,其实什么也没有,它们仅仅是要打开,要牺牲在盛开之中。

在这美丽无比、安静、凉爽的春夜里,我却忍受着烦躁、闷闷不乐,像一头找不到活着的狼。我又听见一朵马缨花“叭”的一声开放了,我忽然明白,我烦恼的根源是,我不想当人,我想当花,我要开放。我渴望作为花朵之一,与这春天的故乡,吻合。

摘自《榆林日报》

春天

干坚

到返回春天的道路。所以,你一生中,虽然每个春天都听见花朵在山冈上嚎叫,但你只有很少的时间能亲抵现场。大多数时间,你只是知道事情正在发生,你通过蓝色的天空和风的速度知道事件在发展。是豹子的身上布满花朵,是蛇在花的洞穴中睡眠。而你远离现场,想象着那残酷的美。你恨不得立即就钻进一枝花蕾,在里面腐烂掉,或者成为一只毛茸茸的屎壳郎,在那蓬松的、被花朵的脂肪泡胀的红土壤中,扒个洞一头钻进去。但你仅仅是坐在屋子里,无所适从,渴望着无生事非。哦,那一切与你毫无关系。即使花朵把山冈压塌,把蜜蜂呛死,这一切也与你毫无关系。

我曾经强烈地体验过这种残酷